

受傷案例 6：某國民小學勞工清洗擋土牆壁面青苔作業發生墜落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8 年 8 月 3 日 10 時許，勞工詹○○於○○國小校園運動場斜坡通道，配合校方執行清洗擋土牆壁面青苔作業，於擋土牆上方清洗高處（高度為 2.5 公尺）時墜落於斜坡地面導致左側近端脛骨骨折，經救護車送醫院急診住院治療，於 108 年 8 月 8 日出院返家休養。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 34 條第 1 項）
- 2、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 3、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 5、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詹員於擋土牆上方（高差 2 公尺以上）邊緣處作業時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處罰鍰 6 萬元